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延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